

# 中共嘉应学院委员会文件

嘉院党〔2021〕86号



## 关于印发《嘉应学院党建工作考核办法 (修订)》的通知

机关党委、二级学院党委、各党总支（直属支部）：

《嘉应学院党建工作考核办法（修订）》经2021年第21次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组织学习，贯彻执行。

中共嘉应学院委员会

2021年12月13日

# 嘉应学院党建工作考核办法（修订）

**第一条**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，强化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，进一步加强我校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建设、思想建设、组织建设、作风建设、纪律建设，将制度建设贯穿其中，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《党委（党组）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》等文件精神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考核应当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坚持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、发挥作用、促进工作的原则；

（二）坚持平时考核与年终考核相结合的原则；

（三）坚持定性与合理量化相结合的原则。

**第三条** 考核对象为各二级党组织。

**第四条** 考核内容共分为七个部分：

（一）政治建设；

（二）思想建设；

（三）组织建设；

（四）作风建设；

（五）纪律建设；

(六) 党建工作保障体系建设；

(七) 党建工作成效。

以上各项内容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（具体见附件《嘉应学院党建工作考核评价指标体系》，以下简称《指标体系》）。

**第五条** 实行一年一考核，于每年12月进行。

**第六条** 学校成立党建工作考核领导小组，组织实施考核。由分管党建工作的学校领导任组长，成员由相关职能部门（包括党委办公室，组织部，统战部，宣传部，纪检监察室，学生工作部，人民武装部，团委，党建工作、重点工作督查组）负责人组成。考核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（设在组织部），主要负责考核的组织协调及材料的接收整理工作。

**第七条** 考核程序包括：

(一) 材料提供。根据《指标体系》，各二级党组织提供相应的支撑材料至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(二) 相关职能部门评分。各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其对各二级党组织党建工作日常考核的情况，在查阅支撑材料的基础上进行评分，并将评分结果及评分依据交至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。评分过程中，必要时可采取实地考察、查阅资料、召开座谈会、个别访谈等方式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具体情况。

(三) 考核领导小组复核。分三个环节：1. 对照《指标体系》，逐项核查并核算职能部门评分，并按比例计算出最后得分；2. 将最后得分向全校公示；3. 确定考核结果。

**第八条** 考核结果作为当年奖励性绩效工资发放的依据。

**第九条** 各二级党组织要高度重视与正确对待党建考核工作，切实加强领导，认真组织实施。要对照《指标体系》中的要求，紧密结合本单位实际，创造性地开展工作，要根据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，进一步加强党的建设，坚持以目标促规范，以高质量党的建设促进学校高质量发展。

**第十条** 本办法经嘉应学院2021年第21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，自2021年12月13日起施行，有效期3年。

附件：嘉应学院党建工作考核评价指标体系